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林少康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林先生之個人資料：

### 林少康先生

林少康先生，58 歲，現為德林控股集團合夥人及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董事長。林先生在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業界累積超過 30 年經驗。林先生於 2014 年加入德林家族辦公室前，於 2009 年至 2014 年間曾出任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專責全球及香港投資。林先生於 2001 年至 2009 年間曾擔任滙豐私人銀行投資顧問服務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曾於花旗私人銀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浩威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擔任多個職位。林先生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客席副教授。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 5,472 股之家族權益及本公司股份 5,420 股之其他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030%。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林先生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倘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該等金額將按比例計算，且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林先生就該委任而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林少康先生。